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項目—A3「推動通識課程改革_健全通識課程發展機制，建構以學習者為主體之通識課程發展與教學支持體系」，其中項次 3.1「修訂通識課程學分科目表」，原訂配合通識課程改革計畫預計於今(101)年 4 月底完成通識課程學分科目表修訂，經會議討論後學分科目表維持現行，暫不調整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項目—A4「開設藝大開門課程，推行藝大開門計畫」，經本專案課程小組討論，將大一入門之精神融入課程中，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1年5月16日(三)中午12時10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。另，通過秘書室所提101年5-9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5月16日(三)中午12時10分，以及6月18日(一)、7月4日(三)、7月18日(三)、8月1日(三)、8月15日(三)、8月29日(三)、9月17日(一)下午13時30分召開會議。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，準時與會。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「行事曆」項下，以供查詢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101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，經分析有大學部之部分學系分組正備取生放棄遞補，並分發他校錄取之狀況，請各學系應行留意，確實瞭解此一現象及相關原因，並找出真正的問題點，謀求因應之道。

二、學務處：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研發處：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二) 詹學務長惠登：今日(4月30日)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，會中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教師反應：目前校園內藝文生態館區域，生活機能上較不若行政大樓附近便利。建議總務處辦理今年8月超商委託服務契約屆滿重新招標案時，是否可評估於該區域增設超商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利未來興建校舍預為準備，有關校務基金貸款案日前完成決標程序，感謝總務處積極爭取較低利率，以減低校務基金負擔。

(二) 另有關上開學務長所提，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反應藝文生態館區域生活機能問題乙節，因涉校園整體發展規劃，應慎重討論與多加衡酌，本案若經研議具有可行性，仍應循校內相關程序辦理。

五、音樂學院：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美術學院：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七、戲劇學院：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八、舞蹈學院：平院長珩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：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藝文生態館頂樓增工程已完工並於日前正式啟用，感謝總務處相關主管及同仁的辛勞。日前有本校鄰近社區民眾來信反應藝文生態館頂樓屋頂顏色，和周遭校園環境不協調乙節，本案請總務處向建築師進行瞭解，以利後續研擬答覆來函民眾，以及針對屋頂顏色問題探討如何進行相關處理。

十、文資學院：王院長嵩山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：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因應10月份關渡藝術節到來，各項展演節目已完成規劃並即將展開，為確保相關展演廳館、設備之運作功能，請展演藝中心進行相關檢核，若有修繕或更新需求，請循程序簽報辦理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藝術科技為本校多年來之發展特色與優勢，近年來學校更多所投入資源，積極引介外部單位對藝科中心之發展與成果進行瞭解，全力爭取政府投入資源，期能促成多元合作管道及發展可能性。為利校內各單位充分瞭解藝科中心現行及未來重要工作、發展方向，以能促進跨單位及跨領域合作成效，請擇期安排藝科中心於主管會報進行相關專案報告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八、人事室：

(一)李主任璉娥補充報告：

1.上次會議副校長提請確認：本校3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－2012國際舞蹈節，將邀請國際人士或團體進行展演交流，是否涉及須事先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乙事，經向勞委會詢問情形說明如下：

(1)若為六個月以下的校內示範教學、演講等，且不涉公開演出，則不須申請。

(2)若有公開演出事實、對外售票之情形，須事先申請工作許可，始得進行公開表演。

2.本年度教育訓練課程，將訂於7月3日(二)當週辦理三天員工教育訓練，課程含採購、核銷、文書作業、新進人員、專題演講...等課程，期能透過訓練增進行政同仁工作職能，故提請各單位主管指派並鼓勵相關業務同仁參訓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上開人事室補充說明事項，有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訓對象為何，請人事室妥為規劃，以利各單位配合參與，俾達成具體成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20 分。